

役男體（複）檢經費補助與管考作業要點

壹、目的

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統籌規劃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加強役男體（複）檢經費補助之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役男體（複）檢相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貳、法源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徵兵規則。
- 三、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含役男體複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
- 四、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及項目

- 一、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補助項目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檢查經費。

肆、權責區分

一、本署

統籌規劃編列役男體（複）檢經費年度預算，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檢查經費，依額度分配與撥付，規劃徵兵檢查作業事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訂年度徵兵檢查計畫，推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撥付及審查檢查醫院與複檢醫院之檢查費用，及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役男體（複）檢行政作業費用。

三、檢查醫院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徵兵檢查醫院，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四、複檢醫院

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學中心，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複檢。

伍、經費核撥核銷及作業要領

一、本署

- (一) 統籌規劃編列年度預算，每年度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役男體（複）檢預估人數計算經費額度，按季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一季及第二季各撥付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第三季及第四季各撥付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撥款通知函於指定期限內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等送本署核撥補助經費。
-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役男體（複）檢工作。
- (三)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計、審計規定辦理經費結算，並彙整辦理成果統計，陳報機關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 確實依兵役法、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役男體（複）檢經費控管措施辦理役男體（複）檢作業。
- (二) 辦理年度徵兵檢查前須向社政單位查核役男身心障礙情形，倘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者，得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逕予判定體位；有疑義者安排檢查。
- (三)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專科檢查及體檢判體位未定後再送複檢者，以安排原體檢醫院為原則。
- (四) 身高體重申請改判體位案件，得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檢查。
- (五) 對於檢查醫院及複檢醫院之請款案件，須詳細審閱醫院請款明細，核對名冊、人數、檢查項目、金額，依費用標準按月核實撥付醫院；如對請款明細有疑義，應向醫院查明後再行撥款。（檢查項目之健保支付標準，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查詢，或下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檔案查閱）。
- (六) 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專作役男體（複）檢檢查之用，不得移作他

項使用，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照數繳回本署，支出憑證及帳冊，應妥善保管，以備抽查。

- (七)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填報經費支出結報單，並將經費執行成果（包含分析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情形，如附表）陳報機關首長及函送本署核備。

三、檢查醫院

- (一) 確實依役男體檢作業程序及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不浮濫或進行不必要檢查。
- (二) 役男於原體檢醫院進行專科檢查，不再另行支付掛號費及診察費。
- (三) 專科檢查項目須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定期向縣（市）政府請款。
- (四) 各項檢查以門診為原則，如須住院檢查須以健保病房為主，且事先徵得縣（市）政府同意。

四、複檢醫院

- (一) 確實依役男複檢作業程序及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不浮濫或進行不必要檢查。
- (二) 複檢項目須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定期向縣（市）政府請款。
- (三) 各項檢查以門診為原則，如須住院檢查須以健保病房為主，且事先徵得縣（市）政府同意。

陸、督導考核及獎懲規定

一、督導考核

(一) 督導考核機關

本部會同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成督導考核小組，辦理役男體（複）檢業務督導考核。

(二) 督導考核方式與時間

- 1、定期考核：每年度於役男體（複）檢期間，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醫院實地督導考核，瞭解役男體（複）檢業務執行進度與辦理情形。
- 2、不定期考核：視業務執行情形以專案方式辦理實地考核查證。

3、凡經列入缺點項目，督導委員敘明原因，並作成紀錄，予以管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複）檢醫院儘速改進。

二、獎懲規定

（一）獎勵部分

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檢查醫院、複檢醫院及役政單位於每年徵兵檢查完成後，對有功人員，應依役男體複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及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按權責辦理獎勵。

（二）懲處部分

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役政單位等機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檢查作業疏失者，按情節輕重，依役男體複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及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懲處；涉及包庇役男逃避兵役嫌疑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究辦。

役男體複檢補助經費計畫

附表

_____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結果分析表

縣市名稱	補助款執行情形 (填表說明如備註)	備註
_____政府	1、執行進度： 2、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3、內部控管機制： 4、計畫執行效益：	

備註：填表說明

- 1、執行進度：請分析經費執行進度有無落後
- 2、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請分析整體經費與補助款運用是否符合計畫對象
- 3、內部控管機制：請分析對於補助款執行其內部控管機制是否良好
- 4、計畫執行效益：請分析補助款執行後，最終效益為何
- 5、本表請於年度 12 月 31 日前併隨本補助經費支出結報單函送本署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